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4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竹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463號、113年度偵字第1954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3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竹竣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之物均如附表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沒收欄所載。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追加起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犯罪事實

鄭竹竣於民國112年3月14日在Pairs交友軟體認識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靜」之女網友，嗣於同年4月18日，透過「小靜」認識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靡靡之音」之詐欺集團成員，鄭竹竣已預見若將金融帳戶任意提供給身分不明之人使用，並受指示為他人轉匯或提領款項並存至指定帳戶，可能成為詐欺犯行中之一環而與他人共同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致難以追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縱使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於同日及同年月19日以LINE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提供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2帳戶後，即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訛詐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上開台新、中信銀行帳戶內。鄭竹竣再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上

開款項以購買虛擬貨幣USDT之方式存至該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並獲得如附表所示之報酬，以此製造資金斷點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㈠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竹竣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8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全進、梁雪容、李鎧妘、王紫萱、證人即被害人黃春秀於警詢時所述均相符（見偵21463卷第11頁至第12頁反面、偵1954卷第22頁至第23頁、第109頁至第110頁、第122頁至第126頁、第215頁至第216頁），並有告訴人李全進、李鎧妘、梁雪容、王紫萱、被害人黃春秀之匯款紀錄、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偵21463卷第29頁至第37頁、偵1954卷第35頁至第105頁、第115頁至第118頁、第167頁反面、第177頁至第179頁反面、第180頁反面至第211頁、第225頁、第227頁至第231頁反面）、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7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01674號函暨上開台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21463卷第66頁至第74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9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475795號函暨上開中信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21463卷第50頁至第64頁反面）、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1383卷第12頁至第23頁）在卷可稽，足徵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孰於行

為人有利，應先就新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80號、96年度台上字第5223號、97年度台非字第5號、113年度台上字第4132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被告鄭竹竣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㈢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增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其餘內容並無修正，此一修正與被告本件所論罪名無關，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規定。

㈣是核被告所為，係犯：1.裁判時(新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而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罰之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2.行為時(舊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是本件無論依照新、舊法，依想像競合之例，較重之條文同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依前開說明，本件尚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被告應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靡靡之音」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均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㈥被告所犯上開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㈦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適用：

1.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0月0日生效之條文中，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且其第2條第1款復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㈠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㈡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㈢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判決意旨參照)。

2.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1項，並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是本次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本件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3.然查，本案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尚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思循正當途徑獲取金錢，率而參與詐欺取財行為，獲取不法利益，非但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嚴重危害社會信賴關係與治安，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甚值非難；惟念其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復參酌其於集團內之分工角色及重要性，並考量本件受騙金額及獲得報酬之多寡；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從事污水處理、日薪新臺幣(下同)1,700元之經濟狀況（見113金訴548卷第8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而為認定。經查：

1.被告就附表編號2至5之犯行，獲取如附表編號2至5「被告報酬欄」所示之報酬，均為其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各該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其價額。

2.至附表編號1部分，被告並未獲得報酬，又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已因此部分犯行實際獲得報酬或可分得帳內贓款而有犯罪所得，本院自無從就此部分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㈡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應認仍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經查，被告以購買虛擬貨幣USDT之方式存至該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之款項，為其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上開贓款均未扣案，且被告獲得之犯罪所得數額，業如前述，如對被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貳、公訴不受理部分：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鄭竹竣可預見若將金融帳戶任意提供給身分不明之人使用，並受指示為他人轉匯或提領款項並存至指定帳戶，可能成為詐欺犯行中之一環而與他人共同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致難以追查，而可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於通訊軟體LINE上使用暱稱「網婆」及「靡靡之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112年4月2日某時許，以LINE將其申辦之前揭台新銀行帳戶提供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帳戶後，即於112年4月27日起，向告訴人梁雪容佯稱可協助將被騙款項追回云云，致告訴人梁雪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年5月2日18時24分許、25分許，分別轉帳5萬元、5萬元至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內。被告再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保留2,000元作為報酬後，其餘以購買虛擬貨幣USDT之方式存至該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製造資金斷點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前開法文中所稱已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係指所訴彼此兩案為同一被告，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

三、又按刑事訴訟程序中法院審判之對象（範圍），乃指起訴書所記載被告之「犯罪事實」；而「犯罪事實」之內容，包括「人、事、時、地、物」等基本要素，亦即指犯罪之時日、地點、行為與結果等與犯罪成立具有重要關係之社會事實而言。

四、經查，檢察官上開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案前揭論罪科刑之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犯罪事實，「人、事、時、地、物」等基本要素均大致相同，雖就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之時間及獲取之報酬之記載略有不同，惟兩者所指被害人、受詐欺經過、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匯入帳戶均屬相同，且均係針對被告處理同一詐欺款項之行為而為訴追，應認社會基本事實同一，有同一案件之關係。從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檢察官就同一案件嗣後再向本院追加

起訴，既繫屬在後，揆諸前開規定，自應就此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志平追加起訴，檢察官吳志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哲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戴筑芸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匯入金額（新臺幣）	匯入被告帳戶	被告轉匯或提款時間/匯出或提款金額（新臺幣）	被告報酬（新臺幣）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暨沒收
1	李全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claire-楊」、「網路金融服務」、「台灣反詐騙網路技術服務」邱專員於112年5月16日15時40分許，向李全進佯稱：可協助將被騙款項追回云云，致李全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16日18時3分許/5萬元	台新銀行	112年5月16日18時13分許/2萬元	0元	鄭竹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2年5月16日18時15分許/2萬元		
			112年5月16日18時11分許/5萬元		112年5月16日18時16分許/2萬元		
					112年5月16日18時18分許/2萬元		
					112年5月16日18時19分許/2萬元		
			112年5月18日18時9分許/5萬元	中信銀行	112年5月18日18時37分許/5萬元	0元	
2	黃春秀	詐欺集團成員「claire-楊」、「網路金融服務」、	112年5月16日18時37分許/5,000元	台新銀行	112年5月16日20時35分許/5萬元	112年5月17日15時31分許/700元	鄭竹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

		「台灣反詐騙網路技術服務」於112年5月8日後某時許，向黃春秀佯稱：可協助將被騙款項追回云云，致黃春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16日18時42分許/4萬5,000元				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梁雪容（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claire-楊」、「網路金融服務」於112年4月27日某時許，向梁雪容佯稱：可協助將被騙款項追回云云，致梁雪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2日18時24分許/5萬元 112年5月2日18時25分許/5萬元	台新銀行	112年5月2日18時57分許/9萬8,000元 112年5月2日18時59分許/2,000元	112年5月3日0時17分許/100元	鄭竹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李鎧妘（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ACE Team-Daisy」、「WST-Winnie」於112年2月9日某時許，向李鎧妘佯稱：可協助將被騙款項追回云云，致李鎧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11日10時28分許/3萬元	中信銀行	112年5月11日11時26分許/2萬9,400元	112年5月11日20時32分許/1,000元	鄭竹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王紫萱（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鄭先生」、「台灣反詐騙網路技術服務」於112年3月某日時許，向王紫萱佯稱：可協助將被騙款項追回云云，致王紫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28日13時16分許/20萬元	台新銀行	112年4月28日19時2分許/8萬5,000元 112年4月28日20時22分許/2萬元 112年4月28日20時23分許/2萬元 112年4月28日20時24分許/2萬元 112年4月28日20時25分許/2萬元 112年4月28日20時26分許/2萬元 112年4月28日20時29分許/1萬6,300元	112年4月29日0時34分許/4,000元	鄭竹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錄本件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